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1/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2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的特別安排

目的

本文件就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特別安排相關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該條例")附表2訂明一項特別安排，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在不超過4星期的僱傭試工期，評估在實際工作環境執行工作時的生產能力，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其生產能力釐定的薪酬數目(下稱"特別安排")。根據該條例，殘疾人士的定義是指持有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

3. 生產能力評估必須由認可評估員進行。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1及6條，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哪些類別的人符合資格成為認可評估員、這些人士在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在就業上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方面(下稱"相關服務")所須具備的年資，以及評估的方法。2011年1月7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分別指明該條例附表2認可評估員的定義，以及就殘疾僱員執行其僱傭合約所規定工作的生產能力水平進

行評估的方法。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公告，而該兩項公告在該條例附表2生效當日(即2011年5月1日)開始生效。

委員的討論

提供特別安排的需要

4.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提供特別安排以供評估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水平。他們關注到，這項特別安排或會造成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豁免殘疾僱員的後果。他們關注到持份者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是否支持這項特別安排。另有意見認為嚴重殘疾僱員應獲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

5.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適用於健全僱員和殘疾僱員。不過，當局明白到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一些殘疾人士有可能遇到就業困難，該條例因此為那些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人士提供特別安排，從而盡量減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其就業機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為防止濫用，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僱員而不是其僱主。政府當局強調，特別安排旨在保障殘疾僱員的工資及就業機會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是與各持份者(包括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平機會及僱主代表)詳細磋商後制訂。

6. 委員關注到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政府當局表示，特別安排與《殘疾歧視條例》並無抵觸，對該條例亦無憲制性或凌駕地位。《殘疾歧視條例》並無要求僱主必須僱用因為其殘疾而不能夠執行該職位的固有要求的人士。某人能夠執行某個職位的固有要求，無論他是否殘疾人士，均應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特別安排旨在確保殘疾人士和健全人士得到同等待遇，同時確保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不會影響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

僱傭試工期及工資保障

7. 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僱傭試工期的目的，以及期內對殘疾僱員的保障。部分委員察悉到，在為期不多於4個星期的僱傭試工期內，殘疾人士的工資不得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50%及不可

追溯，他們認為，如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水平經評估後超過法定最低工資的50%，應可追溯獲支付僱傭試工期內的工資差額。部分委員認為應訂定一個最低工資下限，令曾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殘疾僱員不論其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均能收取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50%的工資。另有意見認為，應為生產能力評估為少於100%的殘疾僱員提供工資補貼。

8. 政府當局表示，僱傭試工期是為了提供機會，以評估因僱員的殘疾而損害其生產能力的水平(如有的話)。僱傭試工期內法定最低工資的比率、試工期的長短及評估後對工資差額是否有追溯效力，均相互關連。經諮詢康復團體及相關持份者後，政府當局認為，僱傭試工期內有關工資設定在不可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50%，以及除特別情況外，試工期不得超過4個星期及不可追溯，是適當的安排，可在保障殘疾僱員的工資與就業機會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一刀切把工資水平強制於法定最低工資50%的規定，會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及從而融入社會的機會，尤其是殘疾程度比較嚴重的人士。至於提供工資補貼，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計劃實施這項建議，因為提供工資補貼並非該條例的政策原意。有議員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的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回答時重申其立場，認為這項建議涉及重大的政策考慮，並會對公共財政帶來深遠影響。

認可評估員

9. 部分委員關注到，認可評估員若圓滿地完成有關為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培訓，便須獲認可機構推薦，這項規定只適用於職業康復從業員而不適用於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社會工作者。該等委員認為這項規定應予廢除。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相關人士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認可評估員的質素是評估機制能否順利及有效運作的關鍵所在。須持有有效註冊或執業證書的規定，並不涵蓋可能來自廣泛背景的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須獲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旨在確保根據特別安排而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

11. 部分委員關注會否有足夠的認可評估員為殘疾僱員進行評估。政府當局解釋，所有認可評估員均應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所需經驗，並須圓滿完成由勞工處安排的培訓。部分委員

關注到有否任何途徑投訴認可評估員。政府當局表示，針對評估機制的投訴可向勞工處提出。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向相關的專業團體作出投訴。

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

12. 部分委員認為應提供一個平台，給對評估結果有爭議、殘疾僱員健康轉差，或殘疾僱員因熟悉所執行的工作而導致其生產能力有所改善時進行覆檢評估。

13.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已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殘疾僱員應否進行第二次評估以作覆檢，持份者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如有覆檢安排，或會窒礙一些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亦可能影響雙方的勞資關係，引致糾紛，例如是否僱主迫令殘疾僱員覆檢評估，以方便減薪。部分康復團體指出某些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或會因殘疾狀況的變化而下降，覆檢不一定對僱員有利。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本港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全無經驗，尤其是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殘疾僱員評估機制方面，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14. 委員關注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委員參考香港復康會在2013年6月發表的調查報告，察悉並關注到受訪的1 020位成年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失業率為51.5%，而在職受訪者的每月個人收入中位數及整體受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7,900元及11,000元。委員亦了解到，不少殘疾人士認為，特別安排下為保障殘疾僱員而設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成效不彰。委員要求當局就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提供資料。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機構的資料顯示，大部分新入職的殘疾人士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以上的工資，故無需進行生產能力評估。至於在2011年5月1日前已根據該條例選擇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只要他們繼續受僱為現時的僱主執行有關工作，他們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啟動評估。至於未有接受任何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而選擇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維持原有薪金水平的殘疾僱員人數，該條例沒有規定相關殘疾僱員

須向勞工處通報是否選擇過渡性安排。至於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曾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數目，委員了解到個別殘疾僱員已完成多於一次生產能力評估。截至2013年年底，在該條例下完成了349宗生產能力評估。在這些個案當中，大部分(約97%)僱員的評估結果顯示不低於50%的生產能力。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0日

相關文件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特別安排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	報告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	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2012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644/12-13(01) 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8.5.2013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6.3.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7)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0日